

稿本《杜解传薪》提要

张 忠 纲

在我国古代诗人中，唐代大诗人杜甫诗的注本是最多的。早在宋代，已号称“千家注杜”。其后，注杜、评杜、研杜著作可谓汗牛充栋。今特选世所罕见者——清赵星海所撰《杜解传薪》简介如下，以飨读者。

赵星海，字月槎，自号昆野山人，莱阳（今属山东）人。诸生。咸丰中曾游宦吴门，做过县丞一类小官。著有《赵月槎诗》。据何家琪《天根文钞·赵月槎诗序》云：“予尝钞同人诗，存月槎五律若干首，甚肖杜。夫以月槎身杜之境，奉杜诗穷且死，诗之肖杜固宜。特惜其解杜之全稿不传耳。”何家琪所说赵星海的“解杜之全稿”，即其所撰之《杜解传薪》。

《杜解传薪》，马同俨、姜炳炘所编《杜诗版本目录》（见中华书局版《杜甫研究论文集》三辑）载：“《杜诗传薪》一卷，（清）赵星海编，清同治年刻本，一册。”并列为“待访书目”。其所指实为《杜解传薪摘钞》之一卷本。因未见原书，故将书名误为《杜诗传薪》。

《杜解传薪》，书名本《庄子·养生主》“指穷于为薪，火传也，不知其尽也。”此书系行书钞写之稿本，毛订五册，未刊行，亦不见公私著录，原藏齐鲁大学图书馆，有“齐鲁大学图书馆藏书”钤记，现藏山东师范大学图书馆，实为海内孤本，弥足珍贵。观作

者所撰“凡例”，可知原稿系按诗体分为六卷：卷一，五古；卷二，七古；卷三，五律；卷四，七律；卷五，排律；卷六，绝句。而赋、赞、表、传各体杂文则别为一卷，列于集后。作者又将杜诗分为甲、乙两集，“择其中尤精者，订为甲集；馀悉列乙集之中。”而今存稿本《杜解传薪》，只是甲集的三、四两卷，其中卷三“五律”，又分为八小卷；卷四“七律”，又分为二小卷。殆仿浦起龙《读杜心解》体例。作者鉴于新、旧《唐书》所撰杜甫本传乖舛甚多，故不予甄录，而只取元稹撰《唐检校工部员外郎杜君墓志铭并序》冠诸卷端，次列少陵年谱，同治二年（1863）方潜序，同治元年作者自序，“凡例”三十二则，作者后序。卷三前总列卷三之一至卷三之八所收五律目录，共计四百九十八首；卷四之一至卷四之二则于各卷前分列所收七律目录，共计一百二十八首。每卷首行署书名、卷次，次行署“东牟昆野山人赵星海月槎注解”。每页版心上标书名、卷次，中标作诗时、地、页数，下标“燕海吟坛”四字。正文半页九行、十行不等，行二十一字，小字双行。

《杜解传薪》在杜诗评注本中可谓别具一格，富于创造。在体例上，其最大特色是“纲领清晰，条理分明”。诗正文大字顶格，旁加圈点。诗次分体编年，而于作诗时、地，则列于每页之版心，使读者一目了然。注解体例为“注列句下，解附篇末”。注文以两行小字列于句下，引文多删节，但皆标明所引书名。解之例有三：一为正解，又分引解、参解、补解三类。凡前人之解于本诗用意用笔全合者，则引之，是为引解；凡前人之解于本诗用意用笔有纯疵兼半、未能全合者，则斟酌取舍，是为参解；凡前人之解于本诗用意用笔全无一合者，则以己解补之，是为补解。此三者皆低一格小字附于本诗之后。引、参解皆注明引自某氏，如“引仇（兆鳌）解”、“参浦（起龙）解”之类；合数人之解者，则曰“引众解”、“参众解”。联章组诗，如《秋兴八首》、《洞房》至《提封》八诗等，则特补以“总论”，明其谋篇布局之法，识其意趣旨

归；虽为正解，但不列于篇末，而以小字书于顶格之上，以为提纲挈领。二为参解，又分引参、补参、参辨三类。正解之外，于本诗或犹有漏意，或另有别说，可与正解互相参正者，或引或补，是为引参、补参；凡辩驳前人之解者，是为参辨。此三者俱以小字书于本诗顶格之上，间亦有附于正解之末者。三为旁解，为明杜诗用笔之起伏照应，离合承转，特于各句各联之侧加以旁注，是为旁解。集中有同人酬唱诗，亦以小字书于本诗顶格之上。诗题顶格之上有标以“已刻”字样的，则系选出付梓，收入《杜解传薪摘钞》者。

赵氏于杜诗可谓竭尽毕生心力，注释参辨颇为精详，态度亦很审慎。其自序云：“吾不以吾心解杜诗，而以杜诗证吾心焉。于是乎吾心出，于是乎少陵之心亦出；少陵之心出，而少陵之诗解矣。然则非吾解杜诗，乃杜诗自为其解耳。”这种注杜解杜的方法，较之那些主观臆测、牵强附会的解释，自然是翔实精到的。观其注评，虽多采仇注、浦注，但不乏己见，分析可谓深细。但作者解诗时有牵强附会处，而在征引诸家之说时，亦偶有失检混讹者。他如改《诸将五首》第一首“见愁汗马西戎逼”之“见愁”为“见看”，改《咏怀古迹五首》第四首“蜀主窥吴幸三峡”之“窥吴”为“征吴”之类，以意妄改，实不足为训。但瑕不掩瑜，该书仍不失为一部极有价值颇具特色的杜诗评注本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山东大学文史哲研究院